

**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2024年10月24日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监事签署：**

柳灵运\_\_\_\_\_董 攀\_\_\_\_\_张建华\_\_\_\_\_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